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20252221513	至2030/11/17	二类	采用基于藻红蛋白的磁条码免疫荧光发光法,与亚辉龙生产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样本中的被分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亚辉龙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是一款全自动、随机存取、软件控制的分析仪,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或定性检测。系统最大的处理能力为每小时 72 个样本;分析仪可一次同时检测多种不同的生物分子,可实现多重联检;可与其他平台设备连接,同时可最多级联 4 台。

液相多重检测是近几年新兴的检测平台,以其多项联检、高速、急诊模式、可定量等优势广泛应用于自身抗体检测领域,是传统自身抗体检测方法学-免疫印迹法的平替,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基于载体的不同,液相多重检测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磁珠编码为载体的流式荧光法;另一类是以光刻磁条码为载体的液相芯片法。目前国内磁珠编码技术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流式荧光市场反应平平;而光刻磁条码无论是编码技术、还是编码种类都相对成熟,根据NCRC数据显示液相芯片客户数已经后来居上超过了流式荧光。亚辉龙一直深耕自免检测领域,此次获证的液相多重检测平台率先应用的仍然是自身抗体检测领域,体现了亚辉龙公司革新进取、锐意创新的精神,助力我国自身抗体检测迈向新发展方向。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注册证的取得,是公司在多重检测领域的新突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庄继宁、黄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善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包梅庭替换庄继宁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宏替换吴蓉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包梅庭、黄超,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胡宏。

二、本次变更的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包梅庭,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宏,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包梅庭与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 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 关于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收到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储量备案的复函, 标志着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重要环节已完成。公司现阶段正在推进办理探转采相关手续,具体进度视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而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于2017年08月0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为水星家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于2020年11月19日首次到期后续签三年,又于2023年11月19日再次到期后续签两年。目前,该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届满。为实现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上述四位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1月1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38,240股,占总股本的15.28%。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控股”)持有公司107,8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05%。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在水星控股合计出资67,000,000元,占总出资额的59.29%。

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于2017年08月0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为水星家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于2020年11月19日首次到期后续签三年,又于2023年11月19日再次到期后续签两年。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1月19日届满,各方一致同意续签本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来斌

乙方:谢秋花

丙方:李裕陆

丁方:李裕高

(一)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各方同意,在处理需要由水星家纺股东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和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

1、提案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一方拟向水星家纺股东会、董事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含提名水星家纺或水星控股的董事、监事人选),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最终意见。

2、表决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各方在水星家纺股东会或水星控股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充分地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准。

3、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本协议各方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对一致行动表示异议的,均以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为准。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或丁方任何一方就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事项与甲乙双方出现意见分歧的,除非丙方、丁方最终与甲乙双方保持一致,否则视为丙方或丁方已将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授予甲方行使,使得甲方或其授权主体可以行使丙方或丁方的全部股东权利,届时丙方或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上述授权或对甲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设置任何障碍,并应无条件认可甲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后果。

(四)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水星家纺召开股东会或水星控股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参加相关会议需要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任一方代为投票表决,且受托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和/或关联的主体增持水星家纺股份或水星控股股权的,就该新购入股份或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和/或关联的主体减持或转让水星家纺股份或水星控股股权的就剩余股份或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非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八)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本协议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制权不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裕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布局,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物管”)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8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三木建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4,000	5年
2	福州轻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3	长沙物管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80	1年
合计			6,28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6,15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 68,32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4,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822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98,9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100万元;公司为长沙物管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9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8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86.99%	106,150	68,328	72,328	33,822
福州轻工	86.02%	125,000	98,900	100,900	24,100
长沙物管	72.59%	1,000	290	570	4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0,877,127.22元,负债总额2,057,702,661.56元,净资产293,174,465.66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628,282,520.04元,净利润-65,395,532.62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2,068,601,627.61元, 负债总额1,799,448,016.47元, 净资产269,153,611.14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779,194,384.29元,净利润-24,020,854.52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8,386,685.33元,负债总额1,279,841,462.32元,净资产178,545,223.01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68,736,494.55元,净利润16,983,558.55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1,317,840,521.99元, 负债总额1,133,622,141.10元, 净资产184,218,380.89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879,054,992.83元,净利润5,673,157.88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3、注册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幢3001室;

4、法定代表人:曹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公司合并持有其67.884%股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24.241%股权,泉州东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7.875%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606,231.39元,负债总额34,007,452.14元,净资产11,598,779.25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74,529,831.78元,净利润 5,324,154.41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49,830,046.19 元,负债总额 36,172,785.05 元,净资产13,657,261.14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57,783,009.47 元,净利润 8,058,481.89 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为长沙物管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长沙物管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物管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8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 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轻工、长沙物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为长沙物管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3,007万元; 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8,900万元; 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2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8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林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昱先生因组织安排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林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林昱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5,927,634.11
	本次分红比例	99.826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9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9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8265%。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 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927,634.11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472.91元;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15,901,161.20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5日(场内)	2025年11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7日(场内)	2025年11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1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1月27日(场内);2025年11月26日(场外)。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备案或审核批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需求,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美元,投资金额100,000美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能与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审议《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过程是对29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决议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3.01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